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11月11日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审计项目组架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准则的变化、重大审计风险、年度审计重点、需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审计小组的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及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计期间定期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